

E. 犯罪被害人權益

9. 問：提起告訴後，雙方達成和解，是否可以撤回告訴？

答：

- 一、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隨時可以撤回告訴，檢察官或法官會對被告做出不起訴處分或不受理判決，終結刑事訴訟程序。
- 二、非告訴乃論之罪，雖不得撤回告訴，但加害人/被害人雙方和解，且被害人不再追究加害人責任時，檢察官得為案件偵結參考。